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08 年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108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

貳、地 點：市府 3 樓 307 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蔡副局長金鐘

肆、參加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確認上次會議(107 年)決議辦理情形：

107 年計有 5 個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，其中提案討論一、二、三有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志願服務計畫，業於 108 年 1 月 8 日修訂如下表：

基礎訓練(修訂第 5 點第 1 項)			
修正前		修正後	
主辦單位	時數	主辦單位	時數
(1)各地政事務所 (2)市府 (3)網路台北 E 大		(1)各地政事務所 (2)市府 (3)網路台北 E 大	
訓練課程科目		訓練課程科目	
志工基礎訓練		志工基礎訓練	
(1)志願服務的內涵 2 小時	12	(1)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2 小時	6
(2)志願服務倫理 2 小時		(2)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小時	
(3)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 快樂志工就是我		(3)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小時	
以上 2 種 2 選 1 2 小時			
(4)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小時			
(5)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小時			
(6)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2 小時			
基礎訓練，原 6 課目、12 小時修正為 3 課目、6 小時			

特殊訓練(修訂第 5 點第 2 項)			
修正前		修正後	
主辦單位	時數	主辦單位	時數
(1)地方行政研習 e 學中心 (2)各地政事務所	8	(1)本局 (2)各地政事務所	6
訓練課程科目		訓練課程科目	
志工特殊訓練		地政業務相關課程	
(1)土地登記相關法規 2 小時			
(2)地價相關法規 2 小時			
(3)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規 2 小時 (4)土地測量相關法規 2 小時			
特殊訓練，原 4 課目、8 小時修正為地政業務相關課程、6 小時			

臨時動議一，已協調各地所志工執勤時間

志願服務人員之工作管理與分配(修訂第 8 點第 2 項)	
修正前	修正後
每位志工之輪值順序按月排班，排班時間為上午 8：30~12：00，下午 13：30~17：00(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排班)，並於 10 天前函送各志工。	每位志工之輪值順序按月排班，排班時間原則為上午 8：30~12：00，下午 13：30~17：00(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排班)，並於 10 天前函送各志工。

陸、宣導事項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單位：蘆竹所陳主任振南

案由：考量各所辦理觀摩活動參加之志工人數，租用遊覽車較不符經濟效益，建請由地政局統籌辦理。

說明：經調查有部分地所未提列 109 年志工活動觀摩經費。按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志工觀摩活動辦理原則」第 2 點，所稱志工觀摩活動，指各機關因推動志願服務工作需要，辦理業務觀摩、研習及標竿學習等活動。

周主任秀芳：秘書室調查各所活動需求後，再研議本項活動辦理方式及可行性。

決 議：請秘書室統計後再研議觀摩活動之辦理方式。

捌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本局暨各地政事務所年終業務檢討會，會後餐會訂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假桃園區鉅宴會館舉辦，屆時歡迎各地所志工夥伴參加。

玖、散 會：下午 5 時 20 分